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规〔2025〕2号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发改局：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1 号）及《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5〕2 号）等规定，我委制定了《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市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下同），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第三条 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节能审查、节能审查验收相关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节能审查以及节能审查验收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市级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开展市级节能审查，组织落实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对全市节能审查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市、区发改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强化节能降碳指标管理，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七条 根据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煤炭消费量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

（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高耗能高排放重点领域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或当量值，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取高值）50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5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按规定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审查的范围、条件、程序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执行。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发改委负责实施。其中，高耗能高排放重点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50万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10—50万吨的项目，省发改委出具审查意见前，需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复核。

（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以下的项目，除依规可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其节能审查由市发改委负责实施。

（四）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行业目录执行）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发改部门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节能降碳措施、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说明，并向项目所在地区级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节能降碳承诺。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八条 各区可结合实际，在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实施区域节能审查。区域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区级节能主管部门对区域节能降碳目标、节能降碳措施、能效和碳排放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提出要求并报市发改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项目建设单位应对照区域节能审查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工艺技术、主要设备能效水平等，向项目所在区节能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承诺。区域节能审查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项目不属于湖北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重点管理范围；
- （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 5 千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5 千吨；
- （三）项目不新增煤炭消费量。

第九条 市发改委实施节能审查以及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改委实施节能审查的项目，应按要求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分析评价依据；
-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降碳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化石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以及有关数据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五）项目碳排放情况，包括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碳排放总量、碳排放结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等）；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数据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包括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控制、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七）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提供项目实施能源消费替代、煤炭消费控制等情况及产能置换情况（如需）；

（八）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节能报告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降碳有关要求和标准规范编制节能报告，确保节能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节能降碳措施可操作性。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十一条 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或复核的项目，项目所在区发改部门在报送节能审查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项目情况说明。项目情况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区级有关部门联合评估论证情况，包括产业管理、节能降碳、生态环保、资源利用等政策符合性，能效、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工艺设备等技术水平先进性，以及评估论证结果等；

（二）项目实施能源消费替代、煤炭消费控制等情况及产能置换情况（如需），以及有权限的部门出具的核实意见；

（三）项目所属细分产业我省总体发展情况、既有产能规模 and 市场需求情况、同类存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四）项目建成后对市、区以及全省节能降碳工作特别是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如有不利影响，应提出拟采取的有效措施；

（五）是否支持项目建设的明确意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涉密项目除外）节能审查实行线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监督（办理流程见附件1）。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先提请部门联审会商，评估论证通过后方可提交节能审查申请，具体参照湖北省有力有序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通知及武汉市“两高”项目市级部门联审会商机制执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

（一）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超过强制性节能标准、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或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

- (二)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 (三) 未按规定落实能源消费替代、煤炭消费控制的;
- (四) 节能报告经修改仍然达不到批复要求的;
- (五) 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在开工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有权限的发改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收到变更申请的发改部门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 (一) 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 (二) 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
- (三) 主要产品品种等发生变化;
- (四) 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五条 项目自发改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需要试运行的,试运行

原则应在6个月内），应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审定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技术、能源计量器具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实行区域节能审查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验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项目，由省发改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节能审查验收。省发改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项目，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节能审查验收。市发改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及实行区域节能审查的项目，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节能审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应据实编制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对报告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将自查报告报送有节能审查验收权限的部门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各级发改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发改委对各区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区域节能审查实施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市、区发改部门应加强本区域内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碳排放、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降碳形势、开展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参考。区发改局应按要求定期向市发改委报送区域节能审查及节能验收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发改委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执行期间若国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原《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武发改规〔202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指南
2.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降碳承诺函

附件1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指南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节能审查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申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节能审查层级在对应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系统同步提交项目节能报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文件，项目建设单位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书面承诺，以及省发改委报请节能审查文件等资料；省发改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项目，在湖北政务服务网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项目节能报告和市发改委报请节能审查文件等资料；市发改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项目，在湖北政务服务网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项目节能报告和区发改局报请节能审查文件等资料。报请省级及以上部门审查的项目，由市发改委、区级发改部门逐级行文转报。

（二）受理。节能审查申报材料齐全、节能报告内容深度达到审查要求、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予以受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改部门应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委托评审。市发改委受理节能审查申请后，应依规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

2.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主要设备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

3.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合理可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备；

4.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数据核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客观精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5.在碳排放评价中，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影响所在地区碳排放形势、是否影响所在地区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是否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是否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挖掘降碳潜力等。

（四）批复。市发改委应按要求对节能报告进行审查，相关处室应依职能对项目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联合把关。对符合节能审查要求的项目，市发改委应在收到评审机构评审意见和审定的节能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

附件2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降碳承诺函

(模板1: 适用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XXX (项目所在地区发改局):

我单位拟在XX (地点) 建设XX项目, 计划于XX年XX月开工, XX年XX月完工, 主要建设规模XX, 建设内容XX, 主要用能设备XX。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XX吨标准煤(当量值), XX吨标准煤(等价值), 年碳排放量XX吨, 年煤炭消费量XX吨。

本项目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具体行业目录执行)内XX行业, 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 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低碳措施情况和能效碳排放水平进行分析。

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降碳标准、规范建设, 采用节能降碳技术、工艺和设备, 加强节能降碳管理, 不断提升项目能效和碳排放水平。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 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 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固话、手机):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降碳承诺函

(模板2：适用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XXX（项目所在地区发改局）：

我单位拟在XX（地点）建设XX项目，计划于XX年XX月开工，XX年XX月完工，主要建设规模XX，建设内容XX，主要用能设备XX。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XX吨标准煤（当量值），XX吨标准煤（等价值），年碳排放量XX吨，年煤炭消费量XX吨。

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低碳措施情况和能效碳排放水平进行分析。

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降碳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降碳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降碳管理，不断提升项目能效和碳排放水平。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固话、手机）：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